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音字第 22-100-0500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……法人……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 ……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(節略)

\ 訴願人		
\ 在途期間\ 居住地		
\		新北市
訴願機關\	\	
所在地 \	\	
臺北市		2 日

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有營建工程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3 月 27 日凌晨 1 時 20 分前往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，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挖土機所產

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（A）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為 69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0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3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9 分貝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7 日第 N040026 號通知書限訴

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凌晨 1 時 24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5 月 21 日 23

時 40 分派

員前往稽查，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壓路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69.2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69.2 分貝，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，故不須修正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5 月 21 日第 N039848 號通知書告

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7 日音字第 22-100-0500

5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第 1

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代表人住所（新北市新店區華城路○○之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0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代表人住所位於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7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